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炬职办〔2024〕27号

关于举办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运动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36号文），切实提高我校师生体育锻炼意识，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11月14、15日在学校田径场举办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运动会。校工会同步开展教师趣味运动会，具体方案由校工会制定，另行发文。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运动会实施方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运动会 实施方案

经学校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举办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运动会。校工会同步开展教师趣味运动会，具体方案由校工会制定，另行发文。现就本届运动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组织委员会

主 任：邹鑫 陈力捷

副主任：元维社 岳巧云 蒋建平

委 员：李衡、吕刚、夏义山、樊向前、李海霞、陈力蔚、罗美英、张敏垚、各二级学院院长（主持工作的副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夏义山

执行秘书：李分停

工作人员：党政办、公共课教学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总务后勤部各一名代表

裁判员：全体体育教师、全校征集 20 名教师裁判员、各二级学院 25 名学生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主任：李海霞

成 员：李 颢 曾琳淇

二、竞赛项目

1、男子组（共 1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110 米栏

2、女子组（共 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100 米栏

3、混合接力（2 项）

4×100 米混合接力、4×400 米混合接力

4、体测项目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

三、时间安排

- 1、协调会后的一周周二召开教练员、运动员会议。
- 2、运动会当周的周二下午 14:00 进行开幕式彩排。
- 3、比赛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 4、开幕式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8:30
- 5、闭幕式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6:30

四、团体总分计算办法

男团总分+女团总分+混合接力+附加分+体测项目积分=运动会团体总分。

1、田径比赛具体积分办法详见附件 2《第十九届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2、附加分：凡在上一届运动会之后（上届运动

会至本届运动会期间) 代表学校参加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体育赛事及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由公共课教学部组织参与的赛事。根据各二级学院所输送学生人数的多少, 及所取得的相关比赛成绩, 一起纳入各二级学院本次运动会的总积分, 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各学院输送学生未取得名次按 1 人次积 1 分(人数*次数*1 分);

(2) 如所输送学生获得前八名, 则不分项目、不分名次, 每人次计算积分为 2 分(人数*次数*2 分)。

3、体测项目积分, 按双倍积分计入团体总分(引体向上每学院报 10 名男生、1 分钟仰卧起坐每学院报 10 名女生, 每人测试 1 次成绩, 10 人成绩综合为该学院该项目成绩, 如总成绩相同按第一名成绩排名, 如仍相同按第二名成绩排名, 以此类推)。

附件: 1、运动会工作方案

2、第十九届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注:《关于加强运动会参赛运动员安全工作的通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运动会精神文明奖评选办法》《运动会入场式评分标准》《运动会各院工作人员及观众观赛须知》将于领队、教练员会议发布并解读。)

附件 1

运动会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地组织本届运动会，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比赛期间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 党政办做好开、闭幕式主席台相关工作，如开、闭幕式讲话稿、主席台就坐领导的邀请、接待及车辆调度等工作。

(二) 教务部做好本次运动会期间的调停课工作。

(三) 人力资源部做好运动会期间教师的管理工作及相关教师个人奖项的审核备案工作。

(四) 组织宣传统战部做好本次运动会的宣传报道(包括邀请校外记者、审核宣传横幅等工作)。

(五) 总务后勤部指定专人负责运动会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安全保卫、电力供应工作、医疗服务工作、田径场相关设施设备维保工作等。

(六) 公共课教学部负责组织各项赛事的赛务及裁判员征集工作。

(七) 工会负责组织好教职工运动会。

(八) 各教学单位做好本部门的教学调整工作，确保各课程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要求完成整体教学目标。

(九) 学生工作部做好如下工作：

1、 辅助各二级学院做好运动会期间学生的管理工

作，原则上要求在运动会期间一律不准请假（特殊情况除外）。

2、做好运动会期间的广播宣传工作，安排专人（教师）负责本次运动会现场的广播宣传管理工作。

3、派 50 名青年志愿者协助本次运动相关工作。

4、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开幕式和闭幕式颁奖仪式工作，并安排礼仪队协助完成开幕式和闭幕式相关工作。

5、协调安排各二级学院的赛事中心(大本营)。

二、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

（一）组织协调好本代表队运动员参赛、志愿者服务等各项工作，组织好本学院运动员按竞赛时间提前半个小时到检录处检录。

（二）组织好本代表队的宣传报道工作，届时组委会将把稿件数量和质量作为评选精神文明奖的条件之一（各二级学院上交稿件不少于 10 篇，评比时以广播站采用的稿件数为准）。

（三）在不影响赛会工作的前提下自行协调安排运动员休息场所，在主席台两边的台阶上将划分各学院观众席。

（四）加强安全教育，自觉维护比赛场内秩序，确保比赛安全。

（五）密切关注获奖播报，组织好本学院获奖运动员及

时到田径场主席台指定的地点领取运动会单项奖品及证书。

（六）做好运动选拔及管理工作，特别要做好购买参赛运动员保险及长跑运动心电图检查工作。

附件 2

第十九届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单位

公共课教学部、校工会

三、协办单位

党政办、教务部、组织宣传统战部、人事资源部、总务后勤部、学生工作部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地点：学院田径场

五、参赛单位

各二级学院

六、竞赛项目

1、男子组（共 1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4 × 100 米接力、4 × 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110 米栏

2、女子组（共 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 × 100 米接力、4 × 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100 米栏

3、混合接力（2项）

4×100米混合接力、4×400米混合接力

七、参赛对象

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包含本科)

八、报名办法

1、2024年10月28日将盖有部门公章的田径运动会报名表、风险责任书及25名裁判员名单的扫描件通过钉钉报送给体育教研室，逾期未交作不参加处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补充和换人，违者取消该项成绩。

2、各学院报运动员(男、女比例不限)总人数不得超过150人(包括集体项目)，每个径赛项目各学院报名不得超过8人，田赛项目各学院报名不得超过5人(跳高、跳远、三级跳、铅球)，每人报名不得超过2项(不包括接力)。

3、各二级学院可报领队1人(学生工作负责人)，教练员2人(须有至少一名教师)。所有参赛运动员需本人签署安全协议书及自愿报名表，报名表和安全协议书(模板)于教练员会议时发放。

4、各二级学院学生报名人数不能少于60人，每个项目(男子项目13项、女子项目12项、混合项目2项)，少1人扣团体总积分1分，如果发现冒名顶替或者报名非本系学生者，发现1人扣团体总积分18分，取消该参赛单位精神文明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参加比赛，无号码布

者取消比赛资格。号码布按以下方法准备：包装设计学院参赛队员为 1XXX、光电信息学院参赛队员为 2XXX、财经商贸学院参赛运动员 3XXX、装备智造学院参赛运动员为 4XXX、健康产业学院参赛运动员为 5XXX。男子运动员尾数为奇数，女子运动员尾数为偶数。

6、因男子 30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 1500 米、男子 800 米、女子 800 米对运动员的技术及体能有特殊要求，请各参赛单位对报名参加以上项目的运动员提前进行测试，确保运动员具备参加该项目的能力方可报名。预测试通过的运动员统一安排心电图体检，无异常方可参赛。

九、积分方法

1、各单项取前八名，参赛人数等于或不足八人时，名次减一录取，分别按 9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记录；

2、接力项目按双倍积分；

3、破记录者按加 9 分记。一个运动员在同一项目各赛次中无论破几次记录，只加一次破记录分。

十、奖励办法

1、大会奖励项目前八名（接力奖励前三名），颁发证书。

2、大会奖励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如总分相同，则破纪录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按单项第一名多

者列前，依此类推）。

3、男、女子团体总分只进行统计，不进行奖励。

4、大会设运动会精神文明奖一个，由大会评选委员会评选，颁发锦旗（不计分）。

5、奖杯、锦旗、证书等由大会统一制订。

6、大会评选优秀体育活动指导老师 5 名，其中 2 名体育教师 3 名辅导员。

十一、比赛规则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执行，有改动部分在领队会议上另行通知。

十二、比赛器材由体育教研室负责提供（不包括钉鞋）

十三、大会购买运动会集体保险

由公共课教学部划**拨**专项经费给各参赛单位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本规程解释权及未尽事宜均由主办方负责解释。